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07日至2025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7905147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05日

商 标

玖 肆

申 请 人 王树龙

地 址 黑龙江省大庆市大同区和平农垦社区B区七委483号

代理机构 黑河聚英方舟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养老院